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3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3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36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

处罚类别：撤销对该单位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许可事项变更许可（对应原 36 号令的承装五级、承修五级、承试五级资质，按现行规定保留该单位承装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承修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、承试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资质）、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